舒城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舒未保办〔202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宣传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县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更好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市未保办《关于做好2022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宣传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六未保办〔2022〕1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2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宣传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宣传活动重点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社会各界深刻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的殷切期望，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未成年人知党史、感党恩、立远志、跟党走。

（二）推进法治宣传。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宣传，通过印制发放《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宣传手册》、制作短视频和有奖知识问答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进村（社区）等活动。加强重点条款宣传，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义务。

(三)培育报告意识。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强制报告主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采取分众化、互动式、小范围专题宣讲等方式，讲清楚强制报告的内在要求、方式方法和法律责任，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自觉落实责任。

二、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一）开展“最美儿童主任”宣传活动。2021 年以来，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政府妇儿工委办、省妇联联合开展了全省“最美儿童主任”选树活动。各乡镇、开发区加大对儿童主任先进典型事迹的挖掘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儿童工作者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和工作责任

心，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力量。

(二)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宣传活动。近日，省民政厅联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实施方案》，资助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普通本科学校、普通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就读的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0.6 万元。通过入户入校等形式深入宣传助学工程，让每一名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三)开展“点亮六一共护未来”宣传活动。以“喜迎二十大，同心护未来”为主题，县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通过 LED 屏幕或者其他光影显示设施，在特定时间内播放或者投放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宣传标语。集中启动时段为 5 月 31 日 19:30-22:00、6 月 1 日 19: 30-22: 00，各单位请与 6 月 1 日 8:00 前将有关视频、图片及信息上报至县未保办。

(四)开展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征文活动。各未保办成员单位、各级儿童福利战线干部以及社会组织积极撰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特别是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向广大少年儿童的重要寄语精神的体会文章，以及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相关文章等。我们将择优选取相关文章，推荐至市未保办有关单位。征文活动持续到 12 月底，6 月以后每

月报送一次。

（五）开展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优秀作品征集活动。优秀作品征集范围包括以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为主题的公益宣传片、动漫作品、宣传口号、漫画、海报和具有代表性的图片以及其他形式的优秀宣传作品。我们将择优选取作品推荐至市未保办有关单位，推荐作品应确保在网络平台的展播与第三方不存在版权方面争议。请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积极投稿。

（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创新成果新闻线索征集活动。2022年6月1日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一周年，本次新闻线索征集范围包括一年以来，各成员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经验做法、创新成果、优秀成效、感人事迹等，市未保办制作“六安市未成年人保护创新成果展”主题专刊向主流媒体、报刊进行推送。每条新闻线索含文字解说（200-300字）、图片（2-3张）。新闻线索征集截止时间5月23日。

三、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突出抓好6月1日至30日宣传月期间的集中宣传，确保宣传活动上下整体联动。

二是统筹工作安排。把握时间节点、活动节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等多种途径加强宣传。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优质宣传资源投入，强化相关宣传活动的传播力

和影响力。结合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探访力度，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牵手行动，推进关爱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帮助解决未成年人面临的实际困难。

三是做好宣传总结。通过开展宣传月活动，打造一批本地特色的品牌宣传活动，做好传统纸媒和新媒体的联动配合，以大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扩大受众面和传播度，并形成长效宣传机制，营造持续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氛围。并形成长效宣传机制，营造持续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氛围。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宣传月相关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总结和报道活动开展情况，于 6 月 24 日将宣传月活动总结报送到县未保办邮箱。

四是加入舒城县未保委工作群。各成员单位联络人请积极加入舒城县未保委工作群。

联系人：许雅丽　　联系电话：0564-8625119

电子邮箱：825554050@qq.com

附件 1："点亮六一共护未来"宣传活动推荐标语

附件 2：舒城县未保委工作群二维码

舒城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点亮六一共护未来”宣传活动推荐标语

1. 喜迎二十大，同心护未来;

2. 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

3. 全面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5. 共建良好社会环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6. 关心爱护未成年人成长，用爱托起明天的太阳。

附件 2:

舒城县未保委工作群二维码

该二维码7天内(5月26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